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暨基金份额转换 业务期间相关业务状态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场内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场外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基金转换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系统内转托管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0年3月18日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

		变更登记的公告》，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份额转换，为保证转换工作的顺利完成，转换期间需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50066	150067	160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	-	-	是	

注：（1）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互利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互利 A 份额与互利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通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同于分级份额互利 A 份额，不进行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2）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及转型后基金开

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关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包括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 A 份额与互利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等。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